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21.3

总第22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4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王金法

兰晓轩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朱智猛 宋方剑

林垂共 林圣赞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21〕5号）……………（02）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21〕11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温政办〔2021〕14号）……………（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1〕18号）……………（61）

##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66）

## 政务简讯

我市全面打响全域数字化改革攻坚战等简讯5则……………（67）

##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71）

##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74）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75）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 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2021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温州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 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 一、编制原则

立足“十四五”规划，放眼2035年远景目标，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瞄准“五大新坐标”，开创“十个新局面”，在全市范围内筛选一批单体总投资2亿元以上，具有战略意义、引领作用、支撑作用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着力形成“前期攻坚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续建实施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项目按照进度分成续建类、开工类、预备类和研究类四大类，其中2020年已实施的项目列为续建类，2021年内明确开工的项目列为开工类，2021年力争开工的为预备类，2021年内启动项目前期研究的为研究类。

### 二、编制范围

1.交通项目：包括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跨县通道、机场、航道码头、枢纽和场站项目。

2.农林水利项目：包括粮库、围垦、“百项千亿”防洪排涝、百年一遇的海塘提标改造、三大江及跨县流域治理工程，水库山塘安保工程和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项目。

3.能源项目：包括核电、能源储运、抽水蓄能、电网、风电、150兆瓦及以上光伏项目。

4.生态环保和城市更新项目：包括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道、城市快速公交等市政交通，

未来社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5.社会事业项目：包括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新建扩大工程，高中、初中、小学等基础教育项目，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公检法项目。

6.制造业项目：包括电气、鞋业、皮革、服装、汽车零部件、泵阀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及节能、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及企业小微园提升项目。

7.服务业项目：包括现代商贸、休闲旅游、康养服务项目。

### 三、计划安排

全市拟安排重大建设项目714个，总投资14045.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10.2亿元。其中，续建类项目461个（含建成100个），年度计划投资1125.9亿元；开工类项目169个，年度计划投资359.8亿元；前期类项目84个（预备类34个、研究类50个），总投资3157.1亿元，力争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4.5亿元。

### 四、项目管理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改部门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将项目推进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地、各相关部门，形成条块共抓、合力共推的工作体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加快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强化计划管理。各地、各相关部门

要逐项对照项目清单，细化时间节点，加强进度把控，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全过程管理。要完善项目动态督考推动机制，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

（三）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对大而优的项目实行用地优先供给、资金优先统筹、问题优先解决，最大力度争取上级土地、资金等要素支持，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

附件：1.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2.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续建类计划安排表

3.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开工类计划安排表

4.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备类计划安排表

5.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研究类计划安排表

（附件内容详见二维码）



# 2021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一、有关情况说明

### (一) 编制范围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定义，结合市本级实际，下列项目纳入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1. 利用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项目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2. 市本级政府投资占股的PPP项目；

3. 市级单位利用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直接投资建设的装修类、道路整治、信息化项目；

4. 区级审批，市、区两级共同出资的重大共建类项目；

5. 市级国资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并已按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在建项目。

不包括下列项目：

1. 市本级政府资金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对口支援等方式投资的项目；

2. 市级国资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新建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3. 已划转省属国企投资建设且市级不参与投资的项目，如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投资项目；

4. 设备购置类、结算决算类项目。

### (二) 项目入选标准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类计划，原则上要求是2020年底前完成工可批复的项目。特别重要的，可以由项目建议书批复等正式依据替代。根据项目建设阶段，分为续建（含建成）、新开工两类项目。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基本要求是2021年能启动项目报批且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的项目，可以不明确财政资金情况。力争2021年开工的项目为预备项目。

## 二、实施类项目安排情况

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共拟安排实施类项目112个，涉及29家单位，年度计划投资278亿元。

——按项目工期分：

续建项目76个（含建成类项目33个），年度投资计划209.3亿元；新开工项目36个，年度投资计划68.7亿元。

——按单位分：

21家市直单位（含市区共建）共安排项目54个，年度投资计划74.4亿元；8家市级国资公司及龙丽温高速温州段指挥部、温州机场集团共安排项目58个，年度投资计划203.6亿元。

## 三、实施类项目计划管理

(一) 强化政府投资全链条管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包含规范的政府决策、前期审批、建设监督、竣工验收等流程。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前期推进。续建项目要争取早日建成投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工项目要加强协调服务，加快破解征地拆迁、要素保障、配套工程等难题，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反映项目推进中遇到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启动实施。市财政局要根据计划安排以及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二) 强化计划执行刚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后,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无正当理由或者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不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据《政府投资条例》责令项目业主进行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有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落实专人,认真及时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进度信息的报送工作,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进度报表及有关信息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报表样式及联系方式另发)。

#### 四、前期类项目安排情况

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共拟安排前期类项目93个。其中,预备类项目33个,力争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8.6亿元;研究类项目60个。

#### 五、前期类项目计划管理

列入前期计划的项目,可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前期研究经费确需财政保障的,由市财政部门列入当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未列入前期计划的,原则上财政不安排前期研究经费。加强部门沟通协调,

加快项目前期推进,需要国家、省审批的项目要积极向上汇报衔接,争取尽早获批。其中,预备类项目要倒排时间节点,按照年内开工的标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具备条件后按规定报批,尽快启动实施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研究类项目在前期研究达到必要深度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拟实施申请,按规定报请决策。

- 附件: 1.2021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类汇总表  
2.2021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续建类项目计划  
3.2021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新开工类项目计划  
4.2021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预备类项目计划  
5.2021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研究类项目计划

(附件详见二维码)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 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风险与应对评估
  - 2.1 风险评估
  - 2.2 应对资源评估
  - 2.3 应对能力评估
- 3 事件分级
  - 3.1 特别重大事件
  - 3.2 重大事件
  - 3.3 较大事件
  - 3.4 一般事件
- 4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 4.1 应急指挥体系
  - 4.2 管理机构
  - 4.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4.4 工作机制
- 5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 5.1 监测
  - 5.2 报告
  - 5.3 评估
  - 5.4 预警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原则
  - 6.2 分级响应
  - 6.3 响应措施
  - 6.4 响应调整和终止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 7.2 补助抚恤
  - 7.3 征用补偿
  - 7.4 恢复重建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保障
  - 8.2 技术保障
  - 8.3 经费和物资保障
  - 8.4 通信和交通保障
  - 8.5 法律保障
- 9 监督管理
  - 9.1 监督检查
  - 9.2 责任与奖惩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 11 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事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促进健康温州建设，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修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中属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依照《温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未尽事宜，按本预案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要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

有备无患。加强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

1.4.4 依法管理，科学防治。各级政府积极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相互衔接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全面规范、依法管理、审慎研判、果断决策；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推进科研创新，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防控水平，实现分区分级、精密智控。

1.4.5 联防联控，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信息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整合协调社会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加强宣传教育和社区动员，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开展群防群控。全面准备，规范工作流程，统筹各方资源，做到防控措施科学有序。

## 2 风险与应对评估

### 2.1 风险评估

温州地处浙江东南部沿海，东濒东海、南毗福建，气候温和湿润，每年7-9月受台风影响明显。截至2019年，全市下辖4个区、5个县、代管3个县级市，总面积11612.94平方千米，2019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930万人，其中市区人



口305.2万人,常住外来人口达297万人。全市有34.6万归侨侨眷,有68.8万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分布于世界五大洲130个国家和地区。我市国内外人口流动频繁,新发传染病和境外输入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风险不断增加。2009年以来,我市H1N1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寨卡病毒病、基孔肯雅热、登革热、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均有报告,每年发生近百起的未分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市存在公共卫生风险因素较多,一是存在境外输入的新发传染病、虫媒传染病的事件风险;二是因台风、洪涝灾害与极端气候等因素影响,局部区域存在肠道、虫媒传染病的事件风险;三是在学校、企业等特定场所发生乙、丙类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的事件风险;四是在医疗机构、企业等特定场所发生医源性感染、职业中毒事件以及环境污染引起的事件风险。综合分析我市自然人居环境、人员活动、行为习惯、交通物流、气象气候、病媒生物分布等要素,根据近年来我市发生事件的概况,综合判定我市潜在公共卫生风险点较多,发生事件的可能性较大,但发生事件的影响范围有限,危害性一般,总体可控。其中呼吸道传染病是威胁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最主要因素。

## 2.2 应对资源评估

### 2.2.1 医疗资源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推进“健康温州”和“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我市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19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5794家。医疗机构床位总数44058张(其中重症医学科床位461张),医疗卫生人员总数85431人(其中卫技人员70248人);按户籍人口测算,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62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51人,每千人口床位5.29张。

### 2.2.2 卫生应急资源

创成国家级卫生应急示范县1个,创成省级卫生应急示范县11个,市级卫生应急示范乡镇(街道)68个,市级卫生应急基地4个,卫生应急规范化医院30家。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启动建设。建成城市核酸检测基地4家,在全员核酸筛查时,采用10合1采样管混采检测的方式,该4家核酸检测基地最大检测能力可达每天120万人份。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覆盖335家医疗机构,全市12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建有PCR实验室。全市急救站点112个,救护车数277辆,其中负压救护车91辆。成立市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6个专业组73名专家。各级各类卫生应急队伍齐全,市级卫生应急机动队21支283人,县级卫生应急机动队45支717人。应急队伍按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配置传染病控制类、中毒处置类、核与辐射处置类、队伍保障类等各项装备。全市组建流调队伍354支1488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立一个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公安或社区干部组成的流调小组。

## 2.3 应对能力评估

我市已形成以“卫健内部联动、部门联动、市县联动、军地与跨地区联动、社会联动”为主要内容的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市级区域性机动力量与调度机制,利用“公安+大数据+卫健+疾控+基层”部门联合机制,具备较大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自主应对能力。到2022年,我市要建成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基层社区公共卫生治理、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院前急救保障、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应急物资保障“六大

能力”全面提升，能够做到重大级以上事件早期影响自主应对。

### 3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事件发生背景和专家评估意见等，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我市事件实际情况和应对能力，对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

#### 3.1 特别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2)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我市，并有扩散趋势。

(3) 我市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再次流行。

(4) 我市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泄露等事件。

(5) 国内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且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6)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健康危害事件。

#### 3.2 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1) 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19例，或波及我市范围内2个以上县（市、区）。

(2) 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

(3) 乙、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

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4) 我市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我市的2个以上县（市、区）。

(6) 我市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7) 国内发生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并造成人员死亡，波及我市。

(8)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9) 我市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0) 省政府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重大事件。

#### 3.3 较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 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9例及以下。

(2) 霍乱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流行，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3) 1周内在1个县（市、区），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4) 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我市发生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重大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我市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及以下。

(7) 市政府或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较大事件。

#### 3.4 一般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1) 霍乱在1个县(市、区)发生,1周内发病9例及以下。

(2) 我市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市政府或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一般事件。

#### 4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 4.1 应急指挥体系

各级政府应建立事件防控应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政府启动预案后,市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实行专班工作机制。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开展防控工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实体化运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市领导小组(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有: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

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市铁管中心、团市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温州医科大学、武警温州支队、温州军分区、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海关、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温州银保监分局、温州出入境边检站、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温州火车南站、温州火车站等。

市领导小组(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其他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

##### 4.1.2 市领导小组职责

(1) 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 向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接受省政府及其应急组织体系领导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设区市的联系和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4) 指导和要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物资储备、

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承担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 4.1.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县(市、区)政府成立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市、区>领导小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市、区)政府启动预案实施应急响应后，县(市、区)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相应负责人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 4.2 管理机构

#### 4.2.1 日常办事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为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办公室常设机构，开展卫生应急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起草应急处置相关规章和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参与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处置。

#### 4.2.2 应急工作机构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启动联防联控工作

机制，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指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开展防控工作。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以“一办五组”为基本架构，即组建办公室、管控服务组、医疗组、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督查组等工作组，实行实体化运作，并可根据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设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形成“1+5+N”的工作机制。“一办五组”组成部门和职责如下：

(1) 办公室：成员单位为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政研室、市大数据管理局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市事件防控工作，定期会商研判疫情形势和重大风险，研究提出疫情防控措施，超前准备工作预案；协调解决复杂问题，谋划制定重要政策举措；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各成员单位抓好防控措施落实；定期汇总、整理、分发和上报疫情防控工作各类数据和有关信息，起草审核重要会议和向上级报送的重要文稿，编写防控工作动态；办理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公文的收文、分发、拟办、核稿、运转、印制和归档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会务和活动组织；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告；做好与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兄弟市的联络沟通；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特殊情况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 管控服务组：成员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铁管中心、市侨联、市工商联、温州海关、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温州火车南站、温州火车站、温州机场集团、温州出入境边检站、市交运集团、市铁投集团、温州海事局、高速交警温州支队、市疾控中心等。主要职责为负责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对各地进行技术指导；负责制订基层单元、机场码头、交通口岸等重要场所与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溯源、密切接触者追踪与判定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疫情监测、预警、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疫点处置、外环境消毒处置等工作指导，选派专家协助重点地区开展事件处置工作；负责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全市交通管制与市际联动管理服务协调工作；依法打击各种破坏防控工作和社会稳定行为；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主要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主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后，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组负责人。

(3) 医疗组：成员单位为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温州医科大学、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救治专家组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制订医疗救治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做好疫情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根据需要选派专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完善医疗救治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根据需要组织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和解决监测检测技术、药品、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及时收集整理、分析报送最新科研进展相关信息；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温州医科大学分管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负责人。

(4) 宣传组：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浙江日报温州分社、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事件信息和事件防控工作进展，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跟踪涉我市事件防控的境内外各类舆情，发布新闻信息，澄清、管控各类谣言，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报道事件防控工作人员和医疗卫生人员感人事迹；指导相关部门宣传防控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主要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后，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组负责人。

（5）物资保障组：成员单位为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温州海关、温州电力局、温州火车南站、温州火车站、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市公用集团、市现代集团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各类防控应急生产物资、生活物资、医疗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供需情况，协调各类物资生产、采购、捐赠、储备、调配与进口事宜；统筹做好防控资金保障，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经费使用等计划并组织实施；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和查处违规经营；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主要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主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组负责人。

（6）督查组：成员单位为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对事件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防控措施，对落实不力、消极应对等行为进行问责，对发现的执行过度行为及时进行纠偏；根据需要抽调干部充实事件防控力量，组织发动

各级党组织以及广大党员干部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对各级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情况进行一线考察。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主要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常务负责人和市委组织部常务负责人担任组负责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组负责人。

#### 4.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公共卫生事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意见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5）承担应急组织体系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4.4 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精密智控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高效运行，全面做好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物资调度、部门联动、调查处置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具体包括：

##### 4.4.1 应急指挥机制

（1）各级政府构建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2）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建立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应急高级别专家组，发挥科技在应急处置中的支撑作用。

（3）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和

操作手册,完善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社会管控等应对处置方案,建立预案动态调整机制。

(4)依法明确应急响应的主体、等级、程序和方式,形成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实行工作任务交办单制度,做到当日问题当日协调、当日落实。

(5)实现态势智能感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权威发布、指令实时下达、防控协同行动。

#### 4.4.2 联防联控机制

(1)在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基础上,坚持“一盘棋”防控策略,建立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

(2)推进省内兄弟市、长三角城市、省际和国际间公共卫生合作,建立防控工作的平时会商、战时会战、合作应对机制。

(3)坚持把城乡社区作为防控工作的最前沿,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区医生以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4)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培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发挥其作用。

#### 4.4.3 监测预警机制

(1)优化传染病和其他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各类哨点监测布局,以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病和职业中毒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监测哨点,建立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传染病监测系统。

(2)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科学研究发现报告、大数

据分析和舆情监测捕捉、公众举报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与快速反应体系。

(3)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即时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快速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物流和气候等特征分析与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区域、高发季节和高风险人群。

(5)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独立、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疾病风险提示。

#### 4.4.4 精密智控机制

(1)坚持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

(2)强化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调查和智能化疫情防控工作,运用“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实行区域分级分类管理、人员精准管控、数据集成分析、绩效量化评价的精密智控机制。

(4)建立覆盖时间、空间、人群的三维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预测模型,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的公共卫生应急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估风险,及时预警预测,有效指导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

(5)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大数据技术应用立法,保障公民隐私和网络安全。

#### 4.4.5 平战结合机制

(1) 坚持底线思维, 强化风险意识,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 提高平战快速转化能力, 确保平时服务、战时应战。

(2) 按照资源整合、集约高效的原则, 建设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基地, 加快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建设。

(3) 加强呼吸、中毒、核与辐射等八大卫生应急专业救治能力建设, 探索建立航空、海上应急医疗救援体系。

(4) 加强行政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 提升防治一体、专群协同的应急响应能力。

(5)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 在属地管理的基础上, 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集中”原则, 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和效率, 建立健全传染病救治机构整体、院区、床位等的应急腾空与设备、实验室资源等的统筹调度机制。

(6)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预征预储和战时联保联供制度, 建立大型场馆、重要物资、设施设备资源的应急征用机制。

#### 4.4.6 “三情”联判机制

(1) 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 统筹风险防范、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维护各项工作。

(2) 完善重大疫情和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 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 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 加强“三情”监测, 捕捉疫情线索, 有效管控负面信息, 及时核实辟谣。

(4) 统筹抓好事件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 制定和储备经济社会应急政策, 加强社会风险防范化解, 保障应急状态下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危急重症患者、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

(5)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 疏导社会恐慌情绪。

#### 4.4.7 医防融合机制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贯通监测报告、预警预测、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链条、各环节, 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

(2) 强化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清单,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同级医院、县域医共体派驻公共卫生专员, 向医共体成员单位派驻指导员, 建立公共卫生指导团队, 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培训、督导检查、考核评价, 提高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4) 将公共卫生机构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加强全体医护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

(5)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强化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秩序, 织牢织密公共卫生网底。

### 5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 5.1 监测

5.1.1 立足常态, 强化监测网络和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定和要求, 建立完善我市法定传染病和事件监测网络、症状监测网



络、实验室检测网络、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舆情监测及公众举报等监测网络。

5.1.2 立足四早，保障监测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海关等部门单位完善事件监测技术方案和 workflow，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做好针对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疾病与健康相关事件、危险因素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甄别，分析其分布与动态变化。

5.1.3 立足实践，动态调整监测方式和策略。创新监测手段和策略，提升监测效率和绩效，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在日常主动监测、被动监测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 5.2 报告

5.2.1 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来源包括法定报告、症状监测、临床医生主动报告、舆情监测、公众举报等，遵循网络直报、分层管理、逐级审阅、分级处置的原则，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实施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归口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单位、公众举报可向所在地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报告，并按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当地卫生健康、公安和市级主管单位等部门。当地卫生健康、公安等主管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件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和市级主管单位。

5.2.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海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其他部门在开展工作时，如发现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形，应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

5.2.3 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报告时限、程序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事件的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做好进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在收到事件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因特殊原因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发生一般事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2.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事件及其风险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 5.3 评估

5.3.1 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

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及公众举报等信息，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事件的风险隐患。

5.3.2 加强事件的风险识别，识别事件的背景、流行病学特征、流行的强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5.3.3 加强事件的风险分析，通过可能性分析、后果分析、预防控制措施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定性分析方法，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并进行清晰的定义和客观的描述。

5.3.4 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和确定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准则同步考虑公共卫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利益相关方的配合程度、优先次序、成本效益等因素，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辅助决策和事件应对。

5.3.5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物流、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 5.4 预警

5.4.1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事件预警预测制度，及时发现事件发生的先兆，迅速采取措施，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根据事件可能波及的范围、对本区域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的预警。

5.4.2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区域范围、可控性，以及所需动用资源等因素，设定分级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应有适宜的、早期的敏感性。省级预

警指标由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按照省、市、县（市、区）的预警阈值依次递减的原则，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事件的预警指标，明确最低级别的预警线指标。

5.4.3 建立实时预警系统，实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准确分析判断各种监测报告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或事件发生的先兆及其可能的发展变化。

5.4.4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报同级政府备案后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根据事件防控实际需要确定。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解除预警。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原则

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备案后向社会发布实施；国务院、省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或者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则直接启动。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的，由市政府直接向社会发布实施。

6.1.1 符合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按程序向社会发布实施。

6.1.2 符合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按程序向社会发布实施。

6.1.3 符合较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启动按程序向社会发布实施或要求相关县（市、区）启动应急响应。

6.1.4 符合一般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启动应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向社会发布实施或要求相关县（市、区）启动应急响应。

6.1.5 县（市、区）政府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可参照省、市级响应原则，按规范程序启动相应响应级别，省、市级要求启动的，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没有特别要求，下级政府可根据事件类别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 6.2 分级响应

### 6.2.1 IV级应急响应

（1）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市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指导响应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开展防控工作。

（2）相关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相关县（市、区）政府在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 6.2.2 III级应急响应

（1）市级应急响应。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办公室、工作组和若干工作专班运行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特殊情况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管控服务组、医疗组等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实行专班运作、

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或特定区域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相关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相关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 6.2.3 II级应急响应

（1）市级应急响应。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设置管控服务组、医疗组、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督查组，启动每日工作日报告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增设相应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实行专班运作、集中办公、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生活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各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 6.2.4 I级应急响应

国务院、省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未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市政府报省政府备案同意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

（1）市级应急响应。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实行战时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社会动员，统一调配全市防控力量与资源，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

通信保障、生活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和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 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各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市、区)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措施,参照以上内容执行。启动省、市级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应酌情提高本地应急响应等级,强化工作措施,严防事件传播扩散,控制事件影响。

### 6.3 响应措施

#### 6.3.1 各级政府

(1)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工作职责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对资源进行集成优化后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组织协调各部门利用储备资源和新技术、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应急监测、信息报告、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溯源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平台共享,促进防控措施科学有序落实;建立跨区域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4) 划定控制区域。发生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县级以上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疫区封锁措

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新发传染病时,应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其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事故时,根据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水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且可能引起事件时,根据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事件控制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实现防控事件和保障正常社会秩序有机结合;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开展区域风险评估,动态编制风险等级地图,根据评估结果在本行政区域采取和调整限制措施,包括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和指导复工复产复学等;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采取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或化学毒物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有关房屋、交通工具以及设施设备。采取影响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应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上一级政府同意。中断交通干道的,应经省政府批准。

(6) 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人群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对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新发传染病、易发重症疾病及疫情中的重症、危重症患者按“四集中”原则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加强“大数据+网格化”管理,应用“健康码”等个人风险状态识别技术对重点人群采取精密智控,健康人群可按防控工作要求正常开展生产生活。

(7)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民航、海关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干线公路

和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病媒生物进行检疫查验,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或向地方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转送。

(8) 信息发布。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涉及疫情的数据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每周组织有关县(市、区)、部门、单位负责人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等。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每日组织县(市、区)、部门、相关单位负责人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增加每日新闻发布频次,组织有关县(市、区)、部门、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同时应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及时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9) 群防群控。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助做好重点人群有关事件信息收集、查验、报告,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社会动员,注重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的积极作用。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及时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

(10)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6.3.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 及时组织事件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决策参谋。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动员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

(2) 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公众健康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判,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 负责组织在温省级医疗单位、市级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辖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件防控工作情况。

(5) 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6) 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处置效果、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 6.3.3 海关

(1) 境外发生事件时, 海关应整合调动技术力量, 做好口岸入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及与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 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引发事件。境内发生事件时, 应做好口岸出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及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工作衔接, 严防境内疫情输出引发事件。

(2)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及时上报口岸事件信息和动态变化情况, 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3) 及时向公众发布口岸出入境防控措施及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具体要求。

### 6.3.4 其他部门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 各部门主动按照机构职能和部门职责开展防控工作, 并完成由同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

### 6.3.5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 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 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储备, 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 加强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 落实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 认真准备, 随时等待上级指令, 支援事件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4 响应调整和终止

### 6.4.1 响应调整依据

在应急响应期间, 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同级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的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 应提高响应级别; 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 或经处置后有效控制的事件, 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6.4.2 响应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 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 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6.4.3 响应调整程序

(1) I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 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2) II级应急响应和III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 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由市政府发布实施, 提高响应等级参照“6.1响应原则”实施。

(3) IV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终止响应的, 报市政府备案后发布实施; 提高响应级别的, 参照“6.1响应原则”实施。

(4) 各县(市、区)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程序参照以上程序及“6.1响应原则”实施。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各级政府应及时

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

## 7.2 补助抚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 7.3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 7.4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保障

8.1.1 各级政府加强对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有序、依法规范。

8.1.2 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处置力量配备。

## 8.2 技术保障

### 8.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应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5G等新技术融入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绩效评价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完善大数据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应用的立法保障。

### 8.2.2 专业机构

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创(烧)伤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完善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机构建设应满足平战结合、应急响应扩容要求,具备快速腾空、平战转化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建立应急后备医疗机构,建立分层次动员机制;对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等作出周密安排。

### 8.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建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创(烧)伤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种类的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卫生应急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组织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常态化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加强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不断优化应急管理和

协调联动机制。

#### 8.2.4 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应立足于实践,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除了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后备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公众参与外,加大对政府领导、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指挥协调能力。每两年按预案内容及流程组织开展一次培训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通过培训演练完善预案体系。

#### 8.2.5 科研和国际交流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技术科学研究,组织开展事件应急相关的科研攻关,做好技术储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引进先进理论、技术、方法和装备,提高事件应对能力与水平。

#### 8.3 经费和物资保障

8.3.1 各级政府按照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安排事件应急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

8.3.2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

8.3.3 建立应急生产供应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 8.4 通信和交通保障

8.4.1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8.4.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优先安排、调

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来自疫区人员、物资和车辆进行交通管制和检疫。

#### 8.5 法律保障

8.5.1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温人大常〔2020〕5号)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5.2 市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做好相关法律解释。

8.5.3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 9 监督管理

##### 9.1 监督检查

各地、各部门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执纪检查、监督举报调查、专题巡视巡察等监督工作。

##### 9.2 责任与奖惩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



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10.1.1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当卫生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0.1.2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 案 规 定，制 定 本 部 门 职 责 范 围 内 的 具 体 工 作 预 案，报 市 卫 生 健 康 主 管 部 门 备 案。

10.1.3 县（市、区）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20个工作日内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11 附件

## 附件1

#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一、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组织开展事件处置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的监督检查；对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应急处置中的工作纪律、工作作风进行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和责任追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或协调巡查机构开展专项巡察。

2.市委办公室：负责市委应急处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市委应急处置相关文书处置、领导同志批示的传达和催办落实；市委应急处置会议会务和相关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3.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应急处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市政府应急处

置相关文书处置、领导同志批示的传达和催办落实；市政府应急处置会议会务和相关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承担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4.市委组织部：负责根据需要抽调干部充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力量，组织发动各级党组织以及广大党员干部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对各级干部在防控工作表现情况进行一线考察。

5.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普及科普、防护知识及危机心理干预，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报道及对外新闻发布；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管控失实舆论，引导媒体严谨、适时、适度报道，客观反映事件处置情况；宣传疫情防控中的感

人事迹，传播正能量。

6.市委统战部（市侨办）：负责事件中涉侨事务的协调与处置工作。

7.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协调做好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监管和突发事件处置，协调政法机关依法打击各种破坏防控工作和社会稳定行为。

8.市委政研室：负责事件处置中协调解决复杂问题，谋划、统筹、制定重要政策举措。

9.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事件有关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信访和群众上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11.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处置需要的能源运行调节、承担能源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按照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要求，统筹推进全市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事件防控需要，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立项审批。

12.市经信局：承担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协同市级医药流通储备承储单位以及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做好相关储备品种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13.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校园重大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疫情监测和医学观察等工作，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4.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产品科研攻关，统一协调科研攻关中的科技问题。

15.市民宗局：牵头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和防控工作，做好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发

现、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舆情。

16.市公安局：协助开展人员管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人员卫生检疫工作；协助开展物品卫生检疫；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监所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

17.市民政局：指导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测、督导；指导做好城乡社区空巢、独居、困难老人的生活照护；接收社会捐赠，负责接收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温商、热心人士等捐赠；配合相关部门，号召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市司法局：按照普法责任制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支持与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9.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财政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做好应急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经费的绩效评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建设，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复工复产保障等财政政策。

20.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制定企业减负措施，降低用人成本，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做好岗位对接匹配，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用工；及时做好失业登记，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落实各

项帮扶政策，稳定建档立卡人员在我市就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参与事件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人才选拔、岗位晋升、年度考核、及时奖励等方面的相关倾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我市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工作；支持公共卫生机构引进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评比达标表彰、通报表扬、行政奖励等手段，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褒扬奖励。

2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相关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做好海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工作；提供应急处置需要的相关测绘与地理信息；配合开展疫情溯源，管控私自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行为；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管控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现场等防控工作。

22.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做好对生活饮用水源地企业的监管，保证生活饮用水源不受污染；负责对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废水污染饮用水源，并确保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23.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落实城市供水设施、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工地人员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24.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的交通管控工作；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对乘车、乘船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将发现的传染病

人、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做好疫区相关公路、水路交通工具和场站的消毒预防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应急运送保障，配合开展已查获的可能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的运输物品处置。

25.市水利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及相关水源工程建设，指导统管单位加强农村供水净化消毒等制水安全工作；联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城乡区域集中供水、农村供水等卫生安全管理。

2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好“菜篮子”“米袋子”生产保障；加强海上渔船境外输入性疫情防控；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配合做好疫情溯源监测工作，及时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传染病疫情；在涉畜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动物运输、交易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对饲养和繁育与疫情有关动物的场所进行管理，疫情期间禁止有关动物的扩散和转运贩卖；协助有关部门完成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7.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的采购协调和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展会、对外投资合作等活动人员的宣传、预警、管控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做好应急生活物资保障，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

28.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署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控措施，根据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求，发布疫情防控提示和警示；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登记工作；协助追踪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防止疫情在文化娱乐场所

所、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区域传播。

2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

30.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协调消防综合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航空救援力量等执行卡口检查、场所消杀、物资运送等防疫任务；调拨应急帐篷、行军床、应急包等应急物资支援全市防疫工作；制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加强监督、指导、服务。

31.市外办：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指导有关部门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及媒体采访、配合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温外籍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助组织开展援外及其他涉外事务。

32.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防控措施落实。

33.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市场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查处事件中涉及的假劣产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负责加强药品和医疗防疫用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供应；配合经信部门做好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储备和供应；配合商务部门开展到岸进口（捐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应急甄别工作。

34.市体育局：负责做好重大体育赛事、市级运动队训练动态报告，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35.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监测市内粮食批发市场和重点粮食企业粮食、食用油购销存和价格情况；指导市场多元主体从市外组织粮源，协调粮食加工企业开展应急加工；指导各地做好粮食应急保供工作，实施粮食、食用油、猪肉等储备应急投放；负责对物资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物资储备统计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利用全市应急物资保障仓储资源；根据市应急委办公室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负责组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36.市医疗保障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所需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工作，加强价格和供应监测；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根据上级指示临时调整医保支付政策；启动医疗救助机制，及时做好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

37.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的市级机关大院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工作。

38.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9.市大数据管理局：依托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利用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协同业务牵头部门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为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精密智控提供数据支撑；依托“浙政钉”政务协同平台，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协同的工作联络机制；协助依法及时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协同业务牵头部门做好相关网上公共服务；为相关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资源，保障基础网络顺畅运行，做好重要应急视频会议网络保障。

40.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全市内外资招引政策制定和全国异地温州商会等工作联络，协助做好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

41.市供销社：负责指导和协调社会企业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系统商贸流通企业、农批市场参与日用品、农产品供应。

42.市铁管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各火车站的应急处置与防控措施的落实，落实乘客的检疫、查验工作，发现感染病人、疑似病人，移交指定医疗机构处理。

43.团市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下属对外服务场所的各类防控措施落实，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44.市侨联：广泛动员海外侨胞、归侨侨眷、涉侨社团等开展捐款捐物，重点加强紧缺应急医疗物资捐赠或提供相关采购渠道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期间归侨侨眷和来温侨胞的信息收集、共享和联络等工作，对遇到困难困难的侨眷侨胞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利用各类涉侨工作渠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健康教育等。

45.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

识；组织志愿者、救援队、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完善捐赠流程，做好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及信息公开；根据需要，向国内外提供急需的救援、救护和人道救助。

46.市工商联：负责联系各类商会，确定在疫区经商人员，及时将信息提供给当地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管控在温商会聚集性活动；指导民营企业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引导广大温商和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各种形式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47.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个人和集体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

48.温州医科大学：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需要，选派专家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完善医疗救治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技术科研攻关。

49.武警温州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50.温州军分区：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军地共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及时通报部队系统相关情况；负责协调驻温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集部队相关卫生资源，支援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1.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应急处置相关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金融稳定、金融服务以及外汇管理等工作。

52.温州海关：负责对口岸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出入境人员和口岸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收集、分析、通报国内外有关传染病动态信息。

5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相关的气象监测、预警、预测信息；协助发布应急处置相关控制措施信息。

54.温州电力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置相关的电力供应保障、电力设施维修保障，优化调度，满足重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用热等能源需要。

55.温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应急处置相关的保险经营、秩序维护、监督管理；协调出台相关保险政策。

56.温州出入境边检站：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及携带物品、载运货物实施边防检查；通过大数据分析入境人员信息，研判输入风险。

57.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的保障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通信数据支撑。

58.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对外服务营业所的各类防控措施落实，依法协助做好管控人员排查工作。

59.温州机场集团：负责做好国内往返温州航班旅客及机场内部场所与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温州海关落实境外往返温州航班旅客及其相关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通过航空器传播；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标本等运输工作。

60.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民航相关部门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1.温州火车南站、温州火车站：组织客运卡口单位做好旅客体温检测工作，按规定在各客运车站设置留验站，联系地方政府安排医务人员进驻；组织站车单位制定旅客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对进出站和列车运行中发现发热旅客，按照防控规定采取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站车消毒通风工作，确保旅客集聚场所卫生安全；做好旅客信息共享工作，建立重点区域、重点生产场所定期消毒与进出管控；协调铁路单位确保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运输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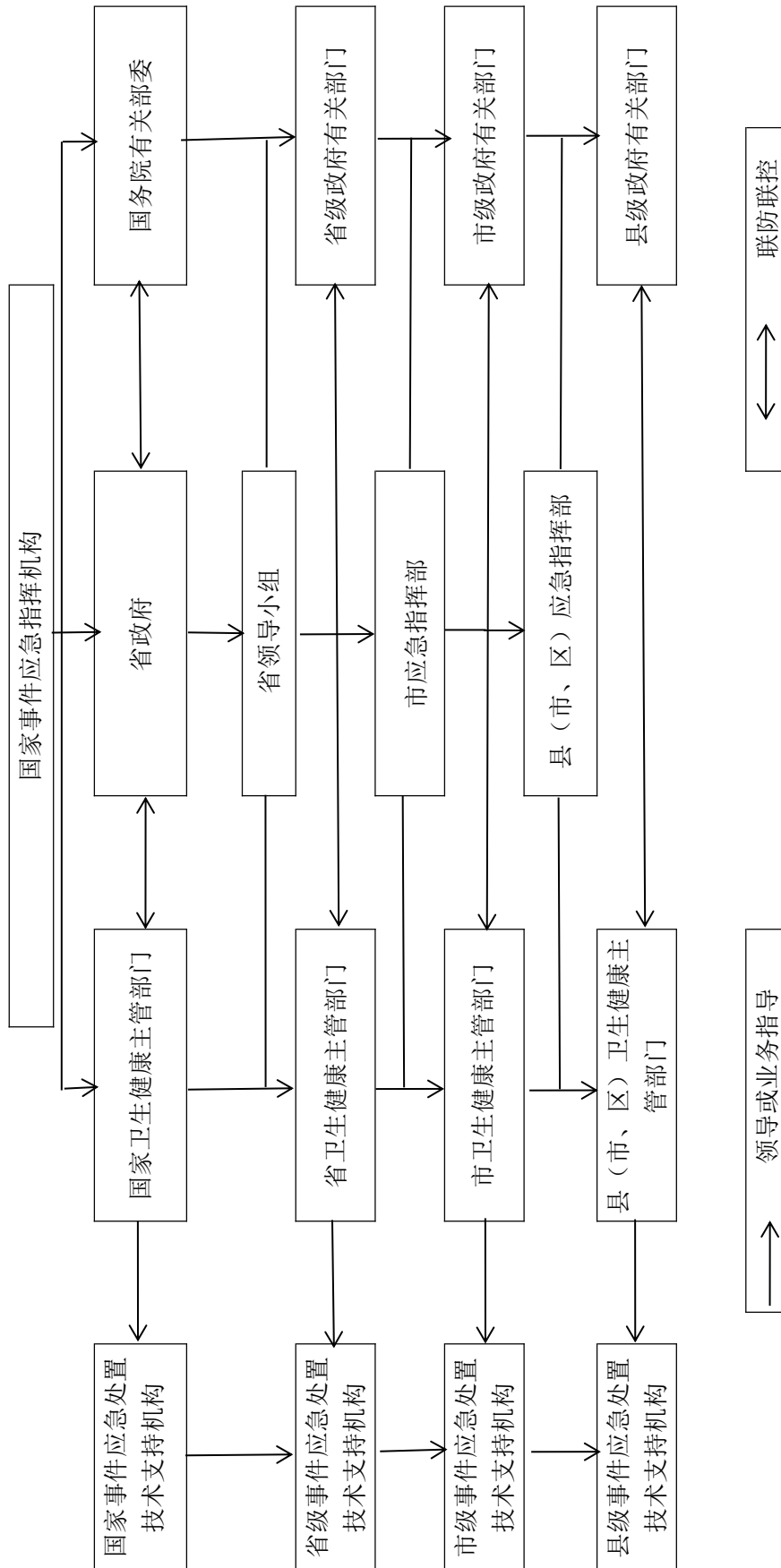
62.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制定完善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市领导小组布置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附件2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法定传染病、事件相关信息监测	法定传染病病例；事件相关信息	传染病信息报告系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监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环境、食品、核与辐射等	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
症候群监测	开展重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候群的监测	在指定的医院建立监测哨点，收集HIS系统门诊就诊数据，动态分析症候群变化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医疗机构
网络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机构、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
口岸监测	检疫传染58病、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病媒生物和染疫动物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开展监测，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海关
举报电话	与事件相关联的各类信息	举报信息监测	公众

# 应急组织框架图





# 温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风险与应对评估
  - 2.1 风险评估
  - 2.2 应对资源评估
  - 2.3 应对能力评估
- 3 事件分级
  - 3.1 特别重大事件
  - 3.2 重大事件
  - 3.3 较大事件
  - 3.4 一般事件
- 4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 4.1 应急指挥体系
  - 4.2 管理机构
  - 4.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4.4 工作机制
- 5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 5.1 监测
  - 5.2 报告
  - 5.3 评估
  - 5.4 预警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原则
  - 6.2 分级响应与措施
  - 6.3 响应调整和终止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 7.2 补助抚恤
  - 7.3 征用补偿
  - 7.4 恢复重建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保障
  - 8.2 技术保障
  - 8.3 经费和物资保障
  - 8.4 通信和交通保障
  - 8.5 法律保障
- 9 监督管理
  - 9.1 监督检查
  - 9.2 责任与奖惩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 11 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促进健康温州建设，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和《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和以呼吸道症状为主要表现的突发急性传染病（以下统称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立足四早。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要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对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领导，完善机制。各级政府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完善部门协作和相关工作机制，做到有序分工、闭环管理，高效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强化准备。各级政府、各

部门高度重视并充分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随时备战、随时能战。

1.4.4 群防群控，社会参与。加强健康教育和宣传引导，提升公众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整合协调志愿者队伍、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防控。

## 2 风险与应对评估

### 2.1 风险评估

温州地处浙江东南部沿海，东濒东海、南毗福建，气候温和湿润，每年7-9月受台风影响明显。截至2019年，全市下辖4个区、5个县、代管3个县级市，总面积11612.94平方千米，2019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930万人，其中市区人口305.2万人；常住外来人口达297万人。全市有34.6万归侨侨眷，有68.8万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分布于世界五大洲130个国家和地区。我市国内外人口流动频繁，新发传染病和境外输入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风险不断增加。2009年以来，我市H1N1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寨卡病毒病、基孔肯雅热、新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均有报告，每年发生多起呼吸道传染病的未分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市存在公共卫生风险因素较多，一是存在境外输入的新发呼吸道传染病的事件风险；二是在学校、企业等特定场所发生突发急性传染病的事件风险。综合分析我市自然人居环境、人员活动、行为习惯、交通物流、气象气候等要素，根据近年来我市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的概况，综合判定我市潜在公共卫生风险点较多，发生事件的可能性较大，发生事件的影响范围有限，危害性一般，总体可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是威胁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最主要因素。

### 2.2 应对资源评估

### 2.2.1 医疗资源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推进“健康温州”和“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我市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19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5794家,医疗机构床位总数44058张(其中重症医学科床位461张),医疗卫生人员总数85431人(其中卫技人员70248人)。按户籍人口测算,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62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51人,每千人口床位5.29张。

### 2.2.2 卫生应急资源

创成国家级卫生应急示范县1个,创成省级卫生应急示范县11个,市级卫生应急示范镇(街道)68个,市级卫生应急基地4个,卫生应急规范化医院30家。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启动建设。建成城市核酸检测基地4家,在全员核酸筛查时,采用10合1采样管混采检测的方式,该4家核酸检测基地最大检测能力可达每天120万人份。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覆盖335家医疗机构,全市12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建有PCR实验室。全市急救站点112个,救护车数277辆,其中负压救护车91辆。成立市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6个专业组73名专家。各级各类卫生应急队伍齐全,市级卫生应急机动队21支283人,县级卫生应急机动队45支717人。应急队伍按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配置传染病控制类、中毒处置类、核与辐射处置类、队伍保障类等各项装备。全市组建流调队伍354支1488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立一个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公安或社区干部组成的流调小组。

### 2.3 应对能力评估

我市已形成以“卫健内部联动、部门联

动、市县联动、军地与跨地区联动、社会联动”为主要内容的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市级区域性机动力量与调度机制,利用“公安+大数据+卫健+疾控+基层”部门联合机制,具备较大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自主应对能力。到2022年,我市要建成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基层社区公共卫生治理、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院前急救保障、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应急物资保障“六大能力”全面提升,能够做到重大级以上事件早期影响自主应对。

## 3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事件发生背景、本地防控能力、专家评估等,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我市事件实际情况和应对能力,对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

### 3.1 特别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 我市出现新冠肺炎、新型流感疫情广泛社区传播。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波及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呈扩散趋势。

(3)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持续社区传播。

(4) 我市出现人感染禽流感疫情社区传播,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持续出现。

(5) 我市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6) 我市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已经超过我市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7) 省政府或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

的其他特别重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 3.2 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 (1) 我市出现新冠肺炎局部社区传播。
- (2) 我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 (3)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聚集性疫情。
- (4) 我市6个以上县（市、区）范围内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并出现2起以上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或发现人感染禽流感病毒已具备人传人的能力。

(5)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8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40个百分点。

(6) 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疫情局部社区传播，并出现5例以上死亡病例。

(7) 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本地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

(8) 我市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可能超过我市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9)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 3.3 较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 我省其他设区市出现新冠肺炎持续性社区传播，或我市出现新冠肺炎病例。

(2)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病例。

(3) 我市2周内发生2起以上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

(4)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4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20个百分点。

(5) 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疫情。

(6) 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且出现多点扩散、病例死亡、社区传播、院内感染等情况之一者。

(7) 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输入性病例。

(8) 我市局部区域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已超过发病所在县（市、区）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9)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 3.4 一般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1)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病例。

(2) 我市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3)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2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10个百分点。（注：基线水平根据监测结果，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动态调整）

(4) 我省其他设区市出现新型流感病例，可能波及我市。

(5) 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

(6) 我市局部区域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可能超过发病所在县（市、区）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7)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 4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 4.1 应急指挥体系

各级政府应将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纳入本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管理框架，开展防控工作。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级别启动

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全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我市发生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市政府启动预案后，市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实行专班工作机制。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开展防控工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实体化运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4.1.2 市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接受省政府及其应急组织体系领导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地市的联系和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4）指导和要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承担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 4.1.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县（市、区）政府成立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市、区>领导小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发生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县（市、区）政府启动预案实施应急响应后，县（市、区）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相应负责人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 4.2 管理机构

##### 4.2.1 日常办事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为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办公室常设机构，开展卫生应急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承担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牵头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起草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政策宣传。

##### 4.2.2 应急工作机构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和工作

专班，指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开展防控工作。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以“一办五组”为基本架构，即组建办公室、管控服务组、医疗组、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督查组等工作组，实行实体化运作，并可根据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设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形成“1+5+N”的工作机制。“一办五组”组成部门、职责与运作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4.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意见建议，参与事后评估。

（4）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5）承担领导小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4 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高效运行，全面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响应、物资调度、部门联动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4.1 应急指挥机制。立足常态，各级政府构建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实现事件的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高级别专家组，发挥技术优势在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4.4.2 联防联控机制。在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基础上，建立各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

各自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省内兄弟城市、长三角城市、省际和国际间公共卫生应急合作，形成区域联动格局。统筹多方力量，健全基层网格化疫情防控体系。

4.4.3 监测预警机制。围绕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目标，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系统，完善各类监测哨点布局。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多点触发机制，健全监测预警网络。

4.4.4 精密智控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强化卫生健康、公安、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和智能化疫情防控工程研究，深化“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经验成果，提升管控水平。

4.4.5 平战结合机制。以防范化解重大疫情风险隐患为指引，建立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打造重大公共卫生平台，提升卫生应急保障、处置和恢复能力。

4.4.6 “三情”联判机制。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统筹防风险、战疫情和保稳定各项工作。完善重大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信息，及时核实辟谣。

4.4.7 医防融合机制。坚持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贯通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和医疗救

治全过程。强化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和“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医防融合机制,提升一线医务人员的基础公共卫生知识和技能,提高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能力。

## 5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 5.1 监测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不明原因肺炎、发热呼吸道症候群监测、实验室检测、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报告、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舆情监测以及公众举报等多渠道监测网络,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海关等负责开展事件的日常监测。

发生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后,各地可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适时启动应急监测,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 5.2 报告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海关、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为事件的报告责任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为报告责任人。报告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其他单位、公众举报可向所在地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报告,并按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当地卫生健康、公安和

市级主管单位等部门。当地卫生健康、公安等主管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件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公安主管部门和市级主管单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在收到事件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因特殊原因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发生一般事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5.3 评估

根据多渠道监测网络数据、国内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等信息,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发现事件发生发展的风险隐患。

针对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发出的预警提示,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根据核实评估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按规范程序启动。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物流、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的处置发展情况,针对性开展动态的专题评估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

### 5.4 预警

在健全多渠道监测网络的基础上,各级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科学设定预警指标体系以及风险预警阈值，建立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在事件处于未然状态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发生形式、波及范围、发展趋势、严重程度、病原特征等因素，从低到高预警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我市范围内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达到四个级别预警阈值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情核实后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报市政府备案后，作出预警决定。根据防控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等全部或部分对象发布相应级别（颜色）的预警（预警的分级标准和方法见附件）。

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照市级预警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海关等应根据监测、预警结果，及时公众发布健康提示。

预警发布后，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和事件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如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在组织评估后及时解除预警。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原则

#### 6.1.1 市级响应原则

符合Ⅰ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

议，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如启动应向省政府报告备案后向社会发布实施。国务院、省政府启动事件Ⅰ级应急响应或者国务院、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则直接启动。

符合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向社会发布实施。

符合Ⅳ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如启动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实施。

#### 6.1.2 县级响应原则

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无特别要求的，下级政府应随之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如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具体程序和原则参照市级响应原则。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和指挥机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上级政府取消应急响应后，其所属有关部门、下级政府须根据本部门和辖区内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作出是否继续本级本部门响应的决定。

县（市、区）政府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参照市级响应原则，按规范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上级政府根据疫情形势、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可指定下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6.2 分级响应与措施

#### 6.2.1 Ⅳ级应急响应

（1）组织领导：启动应急预案，市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



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指导响应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开展防控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要求进行信息报告，针对事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

（3）重点人群管理：对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采取就近隔离、就近观察、就近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共同暴露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开设发热呼吸道门诊，其他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大数据管理、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等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联合开展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追溯、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调查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加强疫情相关监测工作。

（4）事件控制：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化单元，对疫点、疫区进行应急处置和终末消毒，加强日常预防性消毒。加强学校、农贸水产批发市场、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所等重点和特殊场所的防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对涉及疫情的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学措施；可对发生疫情的社区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可对禽类、野生动物、冷冻水产品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在疫情涉及的市场等场所禁止交易。

（5）信息发布：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常规每月发布疫情，必要时及时发布。

（6）健康教育：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保障措施：市政府做好对事发地疫情防控的支援准备，抽调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事发地防控力量，或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协助收治病人。

（8）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以及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依法处理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 6.2.2 II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组织领导：调整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实体化运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特殊情况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相应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或特定区域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周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编制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

（3）重点人群管理：根据国际、国内、省内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疫情重点国家（地区）、省市名单，建立与区域疫情风险等级相对应的人员安全流动管理机制。可对来自疫点、疫区或疫情中高风险国家（地区）的人员实施严格排查管控措施和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医学检测等必要措施。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员愿检尽检需求。

（4）事件控制：市政府为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主体，涉及疫情防控重要情况和问题，及

时向省领导小组报告。重点落实好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对公共场所实施必要的限流限客措施。避免非必需的人群聚集活动，尽可能减少参加活动的人数，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实施“大数据+网格化”管理，落实社区防控责任，对进出人员、车辆采取“健康码+体温测量”等查验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分具体场合科学合理使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必要时，各级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实施封锁措施。根据防控需要，可对禽类、野生动物、冷冻水产品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在疫区范围内可禁止交易。

(5) 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每周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必要时及时发布。

(6) 健康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重点普及针对性疾病防治核心知识。

(7) 保障措施：市政府实施统一的物资调配保障机制，统筹调集使用行政区域内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各类疫情防控资源，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工作需要。

(8) 其他措施：组织协调多部门利用新技术和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信息报告、统计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共享，促进防控措施有序落实；建立各县（市、区）间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 6.2.3 II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 组织领导：进一步调整市应急指挥

部，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实行“一办五组”工作机制，组建办公室、管控服务组、医疗组、宣传组、物资保障组和督查组，根据需要增设相应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实行专班运作、集中办公、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生活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和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 信息报告研判：建立各县（市、区）、各部门24小时畅通的每日调度和会商机制。每日开展疫情风险评估，每三日编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发布频次可根据防控需要及时调整。

(3) 重点人群管理：对病人、疑似病人，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不能开设发热呼吸道门诊的医疗机构开设发热诊室、设立临时隔离病室，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及时转诊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4) 事件控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全市范围内分区分级采取限制措施。高风险地区可采取除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物资生产供应外的全面停工停业停学措施，关闭公共场所，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严格限制人员流动、物流、商流，实施严格交通运输管制，可采取除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物资和人员运输外（开通绿色通道），全面或局部区域内停止客运、市区交通和物流运输，实施市际交界口岸、交通卡点管控。中风险地区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工和公共场所开放开业负面清单，并及时调整，对列入负面清单的单位和场所采取停工停业措施，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单位

和场所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生产经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采取学校停学措施;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对人员流动、物流、商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实施市际交界口岸、交通卡点管控。低风险地区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开工开业开学;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划定控制区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报省领导小组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可决定是否实行县域或多个县域封锁。强化社区管控措施,高风险地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限制居住人员进出,中风险地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低风险地区人员进入须测温亮码。公众外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行测温亮码。根据防控需要,可对禽类、野生动物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并可在一定的市域范围内采取禁止交易措施。

(5) 社会动员:在中高风险地区,积极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协助做好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报告、重点人群查验、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整治。

(6) 交通检疫:实施中高风险地区交通检疫,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海关等部门可在交通站点、干线公路和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其他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运送物资进行检疫查验;低风险地区可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交通工具、乘坐人员、运送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出租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大巴、火车、飞机、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工作。

(7) 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

闻办)每日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及时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8) 健康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干预,向社会公众提供心理援助。

(9) 保障措施:建立全市物资统一调配保障机制,根据需要可调集市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疫情防控资源支援中高风险地区防控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中高风险地区政府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国家或省委省政府要求,可临时调整医保政策,启动医疗救助应急机制。

(10) 其他措施:建立跨市际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组织相关部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支持开展重大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

#### 6.2.4 I级应急响应

国务院、省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未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市政府报省政府备案同意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 组织领导:升格并优化市应急指挥部,由市长任组长,实行战时工作机制,强化“一办五组”的运行机制,根据需要增设相应工作组和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

社会动员，统一调配全市防控力量与资源。

(2) 信息报告研判：每日开展疫情风险评估，编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发布频次可根据防控需要及时调整。

(3) 重点人群管理：根据需要启用方舱医院开展大批量病例、疑似病例的集中收治，向省政府请求医疗救治和防控工作支援。

(4) 事件控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全面停工停业、停课、关闭公共场所、停止人群聚集活动等措施；在全市或局部区域内采取严格交通运输管制措施。划定控制区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报省领导小组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可决定是否实行全市区域封锁。所有社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限制居住人员进出，落实“健康码+体温测量”管理措施。根据防控需要，可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禽类、野生动物交易等必要的限制措施。

(5) 社会动员：全市范围内进行社会动员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 交通检疫：实施全市范围的交通检疫。

(7) 信息发布：增加每日新闻发布频次，及时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

(8) 健康教育：设立24小时心理健康咨询热线，随时向公众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9) 保障措施：实施全市物资统一调配保障机制，统筹调集使用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疫情资源，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必要时可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各级政府可在本

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储备物资用于疫情防控。

各县（市、区）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的措施参照以上内容。启动省、市级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可酌情提高本地应急响应等级，强化工作措施，严防事件传播扩散，控制事件影响。

#### 6.2.5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的评估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等资源储备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 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 实施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 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3 响应调整和终止

#### 6.3.1 响应调整依据

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同级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6.3.2 响应调整原则

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终止程序同启动程

序,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由相应组织(部门)宣布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6.3.3 响应调整程序

Ⅳ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分析,得出终止应急响应结论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如应提高响应等级则参照“6.1响应原则”的程序实施。

Ⅲ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分析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发布实施。

Ⅱ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提高响应至Ⅰ级等同于启动Ⅰ级响应程序(参照“6.1响应原则”),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则由市政府决定发布实施。

Ⅰ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后,向市政府提出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各县(市、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程序参照以上程序及“6.1响应原则”。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的处理情况评估,并向上级政府报告。

### 7.2 补助抚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 7.3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 7.4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疫情影响程度、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将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与处置力量配备。

### 8.2 技术保障

#### 8.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要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等技术应用于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完善大数据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应用的立法保障。

#### 8.2.2 专业机构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心理

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机构的建设应考虑增加应急扩容设计，具备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和快速腾空、平战转换能力；建立后备医疗机构，建立分层次动员机制；对后备方舱医院、紧急隔离点等作出计划安排。

### 8.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与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积极吸纳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常态化训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完善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机制，通过实战和演练不断优化协调联动。

### 8.2.4 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范围应立足于实践，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在范围方面除了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后备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公众参与外，还应考虑加大对行政管理培训力度。每两年按预案内容及流程组织开展一次培训演练，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完善预案体系。

### 8.2.5 科研和国际交流

开展事件应急相关的科研攻关，做好技术储备；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装备，提高应对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能力与水平。

## 8.3 经费和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我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 8.4 通信和交通保障

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 8.5 法律保障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温人大常〔2020〕5号）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应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法规、规章、制度，做好相关法律解释工作。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 9 监督管理

### 9.1 监督检查

各地、各部门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

督促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执纪检查、监督举报调查、专题巡视巡察等监督工作。

## 9.2 责任与奖惩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10.1.1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原则上每

三年修订一次,当卫生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0.1.2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和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10.1.3 县级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20个工作日内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1 附件

附件

# 温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预警方案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发病急、传播快、控制难等特点,易造成较大的经济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及早发现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重大疫情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根据疾病特点、监测信息、发生发展规律,在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处于未然状态时,及时对其进行预警。

## 一、预警分级

按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发生

形式、波及范围、发展趋势、严重程度、病原特征等因素,从低到高将预警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并按照疫情的发生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二、预警的分级标准

按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原体的不同,将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主要分为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人感染禽流感、季节性流感、新型流感、不明原因肺炎和肺鼠疫、肺炭疽等8

类进行预警。具体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 （一）蓝色预警

1.省内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输入性病例。

2.省内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例；或我市出现禽间禽流感疫情，并发生职业人员暴露。

3.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1.5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5个百分点。（注：基线水平根据监测结果，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动态调整）

4.省内出现新型流感病例。

5.省内出现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

#### （二）黄色预警

1.省内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病例。

2.省内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病例,波及2个以上设区市；或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病例。

3.我市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4.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的3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的15个百分点。

5.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病例。

6.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事件，并出现重症病例。

7.我省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输入性病例。

#### （三）橙色预警

1.省内其他设区市出现新冠肺炎局部社区传播；或我市出现新冠肺炎本地病例。

2.省内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3.省内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聚集性疫情；或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病例。

4.我市3个以上县（市、区）范围内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并出现聚集性疫情。

5.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的6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的30个百分点。

6.我市出现新型流感聚集性疫情，并出现重症病例。

7.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本地疑似病例。

#### （四）红色预警

1.我市出现新冠肺炎局部社区传播。

2.我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聚集性疫情。

3.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聚集性疫情，并出现本地续发病例。

4.我市出现人感染禽流感的社区传播。

5.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社区传播，并呈扩散趋势。

6.我市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2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 三、预警原则

我市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形势经研判符合上述四个级别预警阈值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实后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报市政府备案后，作出预警决定，发布相应级别（颜色）的全市预警，并可同时对预警触发地（市、县）发布预警，预警触发地的预警级别须不低于全市预警级别。当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预警情形的，应合并发布预警，并以分级标准最高情形作为最终预警的级别。

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照市级预警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应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海关应根据监测、预警结果，及



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健康提示。

#### 四、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的情形、预警级别、预警范围、预警措施等，可以文字、预警地图等

形式展示。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预警发布后，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根据疫情发展趋势、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可能性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 温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加快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快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到2023年,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营业收入实现翻番,突破10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培育引进一批国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软件业收入亿元以上企业超15家,5亿元以上企业3家,10亿元以上企业1家;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软

件业企业超过200家,从业人员超过2万人。

——产业布局呈现新格局。构建“一核两区多极”产业发展格局,以主城区(含鹿城区、龙湾区〈浙南科技城〉、瓯海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为核心,发挥区域优势,培育引进软件头部企业,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以乐清电气、瑞安汽摩配为两个行业特色拓展区,重点推动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技术化发展,加速软件业向制造业跨界融合;以洞头区、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为多个增长极,以信息系统集成、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为重点,培育壮

大信息服务产业。到2023年,建成10个以上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区。

——区域影响力取得新突破。引导企业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软件品牌,培育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10个以上,浙江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15个以上;培育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建立“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浙东南软件产业高地,助力打造全省数字经济第三极,全力构建数字强市、云上温州。

## 二、发展重点

### (一)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围绕工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生产管理、市场流通、销售服务、回收再制造等关键环节,重点扶持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造(CAD/CA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过程控制系统(PC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管理、绿色制造等软件研发。加快工业软件应用和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安全可靠程度和综合集成应用能力,推动工业软件在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集中优势力量,提高应用系统与基础平台的整合能力、信息系统间的综合集成能力,形成结构完整、扩充性强、安全可靠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 (二)嵌入式软件

面向工业装备、通信网络、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电力电子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加快研发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嵌入式系统

软件,推动软件研发模式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化水平和产品出口能力。

### (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集成能力。以集成拉动整机、整机拉动软硬件协同发展,提高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水平,满足重点部门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大力培育高水平的专业化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支持专业化支撑工具开发,鼓励信息系统运维模式、机制创新。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 (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发展业务咨询、信息化规划、企业架构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高端咨询能力、设计规划能力。引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强知识库建设,不断提升咨询服务水平。以咨询服务为牵引,加强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产品研发应用间的互动,促进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用推广。

### (五)新兴信息技术服务

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企业加强合作,促进信息服务、交易服务和物流、支付、信用、融资、保险、检测和认证等服务协同发展。鼓励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

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 三、主要任务

#### (一) 重点突破关键技术

1. 促进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引导软件企业在关键共性软件技术领域加强基础性创新，在重点行业信息化领域加强软件功能创新和模式创新，开发先进适用的首版次软件。支持首版次软件创新与示范应用，推动软件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进一步深化，在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逐步实现软件系统国产化，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2. 加强行业应用软件攻关。聚焦工业需求，发展研发设计工具软件及工业控制与感知、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高端工业核心软件；聚焦重点产业链，加快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开发一批特定行业、特定场景工业应用程序（APP）；面向高端智能装备和智能终端发展，开发一批嵌入式应用软件。

3. 加快软件新技术产业化。大力支持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设计等新兴软件技术和系统的研发，结合各重点行业领域发展行业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方案，推动软件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加速业务重构，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传媒、社交、生活等多维信息消费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创新政策激励机制，培育和扶持有潜力、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在市场细分领域寻求突破，发展一批“精而专”的企业。实施温州软件名企培育工程，研究制定创

新型领军企业的筛选标准，遴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进行重点扶持。鼓励大中型制造企业剥离发展软件开发及应用机构，发挥我市工业产业优势，挖掘一批工业控制软件、工业互联网、智能数字集成等潜力企业。

2. 引进新兴优质项目。利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交流合作平台，瞄准全球500强软件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上市企业等国内外优秀软件企业，吸引在温州设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着力引进一批新兴产业项目。瞄准华为、百度、阿里等头部企业，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协同招引一批优质项目落地。

3. 提升企业能力资质。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软件著作权、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国际国内资质认证，不断提高软件开发和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 打造公共服务平台

1. 以园区推进产业集聚。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园区的提质建设，提升园区在招商、孵化器运营和管理、专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水平，进一步扩大软件业产业园区规模。在乐清、瑞安打造以电气和汽摩配两个行业为基础的工业软件园区，形成软件产业跨地区、跨行业多点开花，齐头并进的态势，力争到2023年新增5个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园区。

2. 以协会深化产业合作。充分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协助制订软件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支持行业协会、产业集群联盟、高校、科

研院所等开展软件研究开发合作,推动行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由行业协会牵头举办关于产业发展的专题研讨和技术、产品、设备展览展示等活动,宣传推广软件应用场景,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

3.以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建立市级软件业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市内软件业人力资源、设备资源、政策资源、金融资源和市场资源等信息,加强软件园区、企业和从业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探索开发产品监测服务、人才服务、外包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专业子平台,提供软件测试、外包项目对接、产品推介、解决方案、培训及认证等服务。

#### (四)深入推动融合发展

1.加快软件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立足我市优势行业,鼓励电气、汽摩配、小家电、泵阀、智能锁产品等制造业企业利用嵌入式软件开发智能产品,推广应用个性化定制、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革新模式。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普及MES(制造执行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CAD(计算机辅助设计)、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SCM(供应链管理)等软件系统在工业企业的应用,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信息化手段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加快软件赋能重点行业领域。面向农业、金融、交通、能源、物流、电信等重点行业,大力发展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等新型服务。面向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构建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围绕餐饮、娱乐、出行、文化、旅游等居民生活服务领域消费需求,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新模式,发展基于软件与互联网的分享经济服务新业态,以及

各类创新型的产品和服务。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发展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创新信息消费应用示范,扩大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 (五)集聚汇聚产业人才

1.引进高端人才。贯彻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高层次人才来温投资创业或工作,加大技术研发等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入人才新力量。

2.培养专业人才。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校企共建软件行业产学研联盟,联合创办软件学院、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等,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培训网络体系,大规模培训适用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打通高校人才输送渠道,定向培养实用型人才。

3.优化人才环境。加大人才项目实施力度,提高引进人才的工作效率。加大人才政策宣贯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推介活动,推动政策到企、政策到校,扩大人才政策的社会影响力。

#### (六)强化标准品牌建设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软件行业专利权、商标权意识,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建立工业APP上线测评制度,推动工业APP健康安全发展。持续深化软件正版化工作,抓好软件采购源头的正版化监管,重点开展工业软件正版化专项行动。

2.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推动制定数据服务、软件接口、智能硬件等相关标准和安全准则。

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的数据信息基础标准梳理共融工作。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的研制和应用推广。开展软件行业质量品牌建设提升活动，推进软件“名企、名品、名人、名园”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温州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软件业发展工作，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机制，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温州数字经济研究院的智囊作用，为软件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建设服务工作。

（二）强化财政扶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软件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在自主研发、做大做强、人才引进、园区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夯实基础支撑。推进光网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域网网络结构，拓宽城市互联网出口带宽。加快构建基于IPv6协议的下一代

互联网体系，推进骨干网、宽带接入网、移动接入网的IPv6改造和互联互通。围绕全省“一核三副”的云计算中心布局，打造全省云计算副中心。实施5G“百千万”行动，打造5G应用标杆城市，全面提升适合软件产业发展的网络和硬件基础水平。

（四）构筑监测体系。完善统计指标和市、区（县）两级统计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填报、审核、分析，建立行业发展预警、研判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软件业现状、技术趋势、发展路径研究，为温州软件业发展提供依据。

（五）营造发展氛围。各地要积极探索，锐意改革创新，加强成功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力度，选取一批软件业发展案例，建立多媒体宣传矩阵，实现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推广，持续扩大影响面，营造全社会推进软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园区清单  
2.软件业重点培育企业清单  
3.软件业重点招商企业清单

附件1

##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园区清单

序号	区域	园区名称	运营单位	入驻企业主要类型	园区基本情况
1	鹿城区	温州时尚信息产业园	温州坚士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园区面积36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 入驻园区企业105家,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76家,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4.5亿元。
2	鹿城区	久丰电商产业园	温州久丰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园区面积6375.36平方米, 建筑面积5281平方米; 入驻园区企业40家,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30家,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2亿元。
3	龙湾区	温州红连文创园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园区面积6667平方米, 建筑面积24348平方米; 入驻园区企业185家,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43家,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1.8亿元。
4	龙湾区	温州蓝江软件园	温州蓝江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类	园区面积74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8500平方米; 入驻园区企业83家,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39家,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1.5亿元。
5	瓯海区	温州软件信息产业园	温州中伍信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园区面积19621.6平方米, 入驻园区企业101家,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54家,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2.5亿元。
6	瓯海区	温州市数字经济大厦	宣文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园区面积21742.19平方米, 入驻园区企业50家,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14家。
7	瓯海区	温州福地信息软件园	温州福地信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园区面积5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 入驻园区企业54家,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50家,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4.5亿元。

## 附件2

## 软件业重点培育企业清单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鹿城区	浙江淘卡网络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2	鹿城区	浙江聚点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3	鹿城区	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	鹿城区	奥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鹿城区	浙江华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	鹿城区	浙江联欣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
7	鹿城区	温州锋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外包
8	鹿城区	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	鹿城区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	鹿城区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
11	鹿城区	浙江绿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12	鹿城区	温州广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3	鹿城区	浙江欧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
14	鹿城区	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5	鹿城区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	鹿城区	浙江友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7	龙湾区	浙江国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18	龙湾区	浙江心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9	龙湾区	浙江申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20	龙湾区	温州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1	龙湾区	温州好惠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2	龙湾区	温州京瓯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23	龙湾区	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
24	龙湾区	浙江嬷嬷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5	龙湾区	浙江天心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6	龙湾区	浙江魔豆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27	龙湾区	浙江卡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
28	龙湾区	浙江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29	瓯海区	浙江微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0	瓯海区	嗨游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1	瓯海区	温州大卖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32	瓯海区	浙江惺睿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3	瓯海区	浙江宇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34	乐清市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35	乐清市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36	乐清市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37	乐清市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38	乐清市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39	乐清市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40	乐清市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41	乐清市	中南仪表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42	瑞安市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43	永嘉县	浙江万消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4	永嘉县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45	永嘉县	华网慧业(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46	永嘉县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47	永嘉县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8	文成县	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49	泰顺县	浙江树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
50	苍南县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51	苍南县	维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52	苍南县	浙江东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53	苍南县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54	浙南产业集聚区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

## 附件3

## 软件业重点招商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地址
一、国际行业龙头企业			
1	SAP(思爱普)	软件	德国
2	Siemens(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	德国
3	Autodesk(欧特克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	美国
4	Oracle(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软件	美国
5	Dassault Systemes(达索系统公司)	软件	法国
6	Schneider Electric SA(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嵌入式工业软件	法国
7	ABB集团	嵌入式工业软件	瑞士
8	Micro Focus	软件	英国
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			
1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北京市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北京市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	北京市
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北京市
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北京市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北京市
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北京市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北京市
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北京市
10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网络管理	北京市
1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北京市
12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北京市
13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北京市
1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北京市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地址
15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北京市
16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技术开发	北京市
17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市
1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上海市
1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上海市
2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广州市
2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广州市
2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深圳市
23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深圳市
24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软硬件	深圳市
2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	深圳市
26	深圳市普联软件有限公司	网络通讯设备软件	深圳市
27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硬件	武汉市
28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武汉市
29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件	武汉市
3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厦门市
3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厦门市
3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	济南市
3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	青岛市
3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	西安市
35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大连市

ZJCC01-2021-000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 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惠企政策要求,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持续实施部分减费举措

(一)落实全省持续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政策。平均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5.2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持续减免车辆通行费。延续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实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6.5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落实部分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按规定标准的80%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人防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执行期限至2021年12

月31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落实继续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基金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持续返还、缓减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五)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持续引进商业保险机制,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 二、持续实施精准减税

(六)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

年第一季度按100%减免，第二季度按50%减免。2021年6月30日前，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1年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可按实际免租月数（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持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三、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八）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加大对民营企业、涉农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保持新发放贷款利率在合理水平。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持续深化，巩固降低融资成本成果。（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九）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推广小微企业“贷款码”，持续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十）持续优化续贷服务。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十一）持续深化“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试点。根据“4222”（市县担保机构承担4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各承担20%）风险分担模式，为因缺少抵押物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常态化发放应急贷款。（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十二）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线上展会，制定《2021年度温州市重点线上数字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线上参展费80%的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为企业搭建数字外贸平台，对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网和中国制造网等跨境外贸平台年费（会员费）给予50%的奖励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政发〔2020〕17号文件关于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政采云”、展位费补助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文旅消费市场振兴扶持。加大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力度，加强与OTA、短视频、新媒体等知名平台的合作，市财政以奖代补增加对全市市场推广投入500万

元,具体细则另行制定。市县联动开展旅游惠民活动,市财政安排200万元资金奖励参与门票优惠活动的景区,具体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红色教育活动、职工疗休养、干部培训原则上优先安排在市域范围内组织进行,扩大本地旅游产品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

(十四)加大对物流业创新发展的要素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以及与自身产业相配套的冷链物流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将物流相关重大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社区便民快递物流投送场所纳入社区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五)加大电商直播销售扶持力度。温政发〔2020〕17号文件关于直播平台、直播电商产业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直播电商销售活动的补助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入驻市级及以上电商(直播)产业基地的电商销售企业(指纳入统计的网络零售额占总销售额50%以上企业)、网络交易平台(直播平台)企业(指纳入网络零售额统计的网络交易平台和直播平台)、市级及以上电商重点服务企业(指为电子商务提供软件技术支撑、网络运营服务以及云储存云展览且提供电子商务服务额占总营业额50%以上企业),按实际租赁办公用房房租给予80%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同期地方综合贡献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给予市本级及市区的规模家禽养殖场(包含鸡、鸭、鹅、鸽等,出栏达2000羽以上)出栏家禽每羽2元补助,单个场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粮食应急加工等粮食安全保障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出让起始价可按该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下浮30%确定,下浮之后地价如低于地块取得成本价,应按成本价作为起始价。对按要求开展粮食应急加工、采购和供应指定粮源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五、加强对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支持

(十七)加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支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

（十八）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今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从今年1月1日起至明年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从今年4月1日起至明年底，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季度销售额从30万元提高到45万元）。从今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温政发〔2020〕17号文件关于“小升规”企业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鼓励龙头骨干工业企业订单本地化，优先与本地中小工业企业开展配套协作，采购本地工业企业配套产品，企业本地配套程度明显提升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每半年度，本地工业产品采购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且新增采购额达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新增采购结算额的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有企业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等公共运营车辆，应引导整车生产企业优先采购本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对购买使用动力电池新能源公交车、城市特种车辆（渣土车、清洁车等）的企业，市财政按采购金额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500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九）加大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开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建设，从中心城区16个

老旧工业区块中竞争性遴选不超过3个示范园区，市财政分别给予园区属地政府500、300、2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十）加大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支持。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切实加大对新产业平台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新产业平台优先纳入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允许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能源、水利、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申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条件的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

（二十一）持续加大企业应急转贷支持力度。温政发〔2020〕3号文件关于应急转贷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十二）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面向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助力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完善法律顾问普惠服务，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工作，制定实施推进市场主体提供基础性法律顾问服务的指导意见，运用多元化、多维化、多样化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实施“三服务”2.0版，助力企业解难题、稳发展。（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政策条款有明确时限的,从其规定)。文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由财政兑付的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

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具体受总量控制奖补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如遇同类型有奖励资金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温州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

##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夏禹桀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

# 政 务 简 讯

## 我市全面打响全域数字化改革攻坚战

3月25日，市委召开全市数字化改革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聚焦“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以走在前列的奋进姿态、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创造性、高质量抓好数字化改革，全面打响全域数字化改革攻坚战，全力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市，为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注入强劲动力。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出席。会上，印发了《温州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市委改革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了发言。

陈伟俊充分肯定我市数字化改革前期工作成效。他指出，数字化改革是省委作出的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战略举措，展示的是从“数字浙江”到“数字中国”、从“适应数字化”到“引领数字化”、从“局部量变”到“全面质变”、从“传统治理”到“现代治理”的跨越。全市上下要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全力抓好这一重大集成创新的硬核改革，从整体上推动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

革，为全省数字化改革贡献温州素材、温州经验。

陈伟俊强调，要锚定“数字化改革先行市”总目标，按照“规定动作接得好、自选动作有亮点”要求，坚持实用为基、管用为王、好用为重，加快打造数字党政智治区、数字服务标杆区、数字经济领跑区、数字生活引领区、数字治理示范区。具体要坚持一体推进与多跨融合相衔接，突出一体化，盘活数据流，理清业务链，提高数字化改革集成度；坚持需求导向与结果导向相匹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跑出数字化改革加速度；坚持做优应用与做亮特色相结合，突出五大综合应用创新，抓好10个标志性项目，提升数字化改革贡献度；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建相结合，做到群众点题、政府答题，整合力量、优势互补，明晰边界、公正公平，增强数字化改革黏合度。抓好数字化改革，就是抓住了改革的“牛鼻子”，用好了发展的“大变量”，要以数字化改革引领现代化先行，带动温州实现赶超跨越高质量发展。重点要以数字化改革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产业集群培育、重大项目推进大提速。要以数字化改革赋能改革创新，持续提升“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能级，加速重大改革破题、特色品牌跃升。要以数字化改革赋能服务提质，推动“三服务”提

质，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政务服务再上新台阶。要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市域治理，完善城市、经济、乡村治理体系，提升科学化、精准化和协同化水平。要以数字化改革赋能风险防控，将“智治”嵌入风险防控体系，深化风险闭环管控、重大事故防范、问题整改销号，守牢风险底线。

陈伟俊指出，数字化改革是对各级干部学习能力、谋划能力、执行能力的实战考验，要形成领导挂帅、专班落实的高位推进机制，统分结合、上下贯通的市县联动机制，阶段评估、滚动迭代的项目更新机制，赛马比拼、奖优罚劣的评价激励机制，争当数字化改革的标兵示范。

姚高员要求，要强化顶层设计，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机制化抓推进，在人无我有、的项目上勇闯无人区、当好探路者，在人有我优的项目上抢占制高点、当好领跑者，形成有温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 我市与浙大校地战略合作迈向新阶段

3月8日，市政府与浙江大学校地战略合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温召开，研究审议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建设发展相关议题。

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校长吴朝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院长叶志镇，市领导杨胜杰、汪驰参加会议。

2019年1月，市政府与浙江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共建浙大温州研究院为龙头，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人才交流、高等教育等领域开启校地深度合作。2年多来，浙大温州研究院先后落地吴健、叶学松、黄海等一批项目团队，实现常驻人员72人，并成功获批省级博士

后工作站，建立信息技术创新中心等7个项目研究中心。

3月8日，叶志镇院士正式到位履任浙大温州研究院院长。这意味着，继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校堃、加拿大健康科学院院士宋伟宏之后，温州全职院士再添一员，温州与浙大校地战略合作也迈向了新阶段。据悉，叶志镇院士及其团队将携新材料领域科研项目落地浙大温州研究院，并推动项目在温成果转化。

姚高员感谢浙江大学对温州发展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他指出，当前浙大温州研究院正步入跨越式发展的转折点、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希望双方继续携手共进，谋深谋实浙大温州研究院“十四五”发展，提质一批创新中心建设、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企业、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努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要完善管理机制，确保工作无障碍推进；要紧扣“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标准，探索研究院建设“温州模式”；要聚力创新中心建设，加快项目落地和成果孵化，加强人才引育和浙大资源导入，争当在温科创平台领跑者。温州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营造最优环境，为浙大温州研究院建设发展提供全方位、全链条服务保障。

吴朝晖表示，温州对科技创新的认知度、重视程度、政策力度正日益增强。在新发展阶段对科技创新提出新要求、省委省政府支持浙江大学打造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的大背景下，浙大温州研究院将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推动建设发展，努力在高层次人才引进、高能级平台打造、高层次项目承接方面再上新台阶，助力温州成为省域科技创新的重要节点。希望校地双方在凝聚共识、推动落实、协同创新、健全机制等方面继续深化交流对接，携手

共创校地战略合作典范。

## 2021年“一区一廊”建设工作 推进部署会召开

3月10日,我市召开2021年“一区一廊”建设工作推进部署会,部署今年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八大攻坚、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三大会战”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坚定不移走好科技创新“华山一条路”,对标一流、奋勇争先,加快打造一批独创性、标志性和引领性重大科创成果,以“一区一廊”为战略支点提速建设区域科创高地,以科技创新高分报表助力实现“十四五”精彩开局。

会议通报了2020年“一区一廊”建设情况,并就今年相关目标任务作细化分解和部署动员。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温州市大学科技园、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作交流发言。

姚高员指出,要以续写新时代温州创新史的高标站位,把抓科技创新和“一区一廊”建设作为我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全面掀起“一区一廊”建设热潮,推动标杆园区晋等升位、关键核心指标再攀新高,努力塑造区域科创版图引领地位,全力推动创业之都向创新之城转变。

姚高员强调,要加大高能级创新平台“提能造峰”力度,加快启动建设瓯江实验室,统筹做好增量引育和存量提质。要加大创新企业梯队化培育力度,实施头部企业“聚变”培育计划、领军企业“瞪羚”计划、科创企业“森林”计划。要加大创新型重大项目招引力度,围绕“三图一表”和科技产业平台精准招引。要加大高精尖人才“引育留”力度,做

优“平台+项目+人才”集成引才、“高校+院所+企业”育才、“政策+环境+服务”留才模式。要加大“卡脖子”技术攻坚力度,滚动梳理更新产业链“断点”,全面强化技术攻关,实行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揭榜挂帅”。要加大重点领域改革突破力度,构建跨行政区一体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系列改革举措,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路径。要加大区域科创资源共享力度,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紧密推进省内创新联动,强化市域内协同创新。要加大重点区块“九大场景”打造力度,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确保建设见形象、推进见速度、运行见成效。要加大交通体系建设力度,提高主干路环、快速路环“两环”通环率,加快公交线路成环成网。要加大环境整治提升力度,以“洁化、绿化、序化、亮化、美化、文化、彩化”为标准,串珠成链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区。要优化推进机制,加强协同联动,为打造区域科创高地提供强有力保障。

## 姚高员督查杭温高铁项目建设

3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专题督查杭温高铁项目建设。他强调,要持续掀起“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攻坚热潮,以起跑即冲刺之势,推动杭温高铁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果,争当“十四五”开局之年“大干交通、干大交通”的领跑者。

杭温高铁北起杭州西站,南至温州南站,全长315.8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是温州融入全省“1小时交通圈”的关键工程。其中,位于我市境内的杭温高铁永嘉段项目全长66.7公里,途经9个镇街,共设温州北站、楠溪江站2座车站。自2020年6月永嘉段全面进场施工以来,各标段相关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督查中，姚高员一行实地察看了杭温高铁楠溪江站建设准备情况，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并研究协调相关难题。姚高员指出，杭温高铁是温州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重大铁路项目，是惠及沿线群众和全市人民的重大民生项目。要紧盯节点抓推进，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速度，确保每个季度、每个月都有新进展，力争项目早完工、早投用、早惠民。要多措并举解难题，以改革思路突破瓶颈制约，以专班化服务打通卡点，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保障项目无障碍全速推进。要精细化管理护安全，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严格规范组织施工，落实好安全生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确保建设过程安全有序。

### 市政府部署新时代美丽城镇和 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3月18日，我市召开全市新时代美丽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姚高员指出，要聚力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全面提升承载能力，全力打造统筹城乡、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节点。要突出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推进，以“微改造”的绣花功夫针对性推进建设，提高小城镇平台辨识度，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新形态。要突出项目

支撑，提速建设攻坚，紧盯节点、闭环管理，确保投资进度与时间节点同步。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补短提升，加快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短板。要突出规范有序，健全长效机制，对标《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理规范》完善制度建设，划定责任区实行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要突出统筹协调，做到力量配备、政策保障、督考跟进到位，同步启动城郊结合部美丽街道创建，以环境整治、设施提升、精细管理为重点推动镇街全域美丽。

姚高员强调，要强化质量导向，提速建设特色小镇2.0版，全力打造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端平台。要攻坚验收命名，补短板、促提升，充分发挥自身独有优势，趁势而上再创新绩。要攻坚优秀创建，对标对表做好考核迎检和改进提升，持续提高建设水平。要攻坚产业提质，着力谋划一批新兴产业特色小镇，量质并举提升小镇创新能级，注重亩均效益做大综合产出。要攻坚投资增速，深入开展“特色小镇投资攻坚提速年”行动，重点抓好结构指标、项目支撑和项目招引。要攻坚形象提升，对照一门、一厅、一链、一展、一圈、一景、一屏、一吧“八个一”配置要求推进建设，加快出成果、见实效。要攻坚数字化转型提升，着力推动小镇基础设施、生产、管理和生活数字化，形成一批整体智治样板。

##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国科大温州研究院与龙湾区教育战略合作签约和揭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益康保”上线仪式。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动员部署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瓯江实验室建设方案专家咨询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省、市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赴台州市、金华市学习考察。

4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建筑业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1年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暨省残联主席团会议（温州分会场）。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参加2021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集中动员视频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政与浙江大学校地战略合作领导小组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陈应许参加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一区一廊”建设工作推进部署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暨健康浙江考核迎检工作部署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湖南省政府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交办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首个“温州人才日”启动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战略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高技能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调研三垟湿地瓯柑园建设。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温州分会场）。

16日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节水城市创建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图志发行仪式。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新时代美丽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民政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参加省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村级集体经济“迎百年、冲百亿”项目比拼暨“百亿强村”计划推进会。

24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农合联春耕支农



服务月启动仪式、全市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数字化改革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陈应许参加“两个健康”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反走私工作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表彰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第七届艺术节暨第九届市民文化节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百万职工“建

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劳动和技能竞赛动员大会、上海大学与温州市卫健委签约仪式。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会议、全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动员部署会议、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例会。

3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综合保税区验收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三大百亿项目”集中投产开工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人才工作部署会暨攻坚专班会。

##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2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温州市2021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4.65	17.8	279.01	41.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60	35.9	243.83	43.4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6.44	54.5	313.55	25.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8.50	51.5	193.59	28.7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5543.89	10.4
#住户存款	亿元	—	—	9111.92	12.1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4205.13	16.4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	101.1	—
#食品烟酒类	%	101.1	—	101.6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 3 期 (总第223期)



3月12日，我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和在温院士携手启动首个“温州人才日”系列活动，以最高礼遇和最大诚意向各路英才致敬



3月5日，我市2021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在市行政中心启动，该活动已连续开展21年，累计共有1.1万多家企事业单位、67万人次参与募捐，共募集慈善资金1.81亿元，擦亮了“大爱城市、诚信社会、道德高地”的城市品牌



3月6日，2021年“十万大学生留温回温创业就业工程”启动仪式在我市高教园区学子广场举行，该活动面向广大高校毕业生推出招引“510计划”和10项专项政策以鼓励留温回温创业就业  
(陈翔/摄)



3月26日，我市在白鹿洲公园举行庆祝建党百年“五个一百”文艺文化活动、第七届温州艺术节暨第九届市民文化节启动仪式  
(杨冰杰/摄)



3月26日，我市卫健委与上海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上海大学温州研究院”建设基础上开展全方位合作，图为上海市医疗专家在世纪广场为市民义诊  
(刘伟/摄)



随着我市加大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科普宣传力度，越来越多的市民行动起来，积极预约、接种疫苗  
(杨冰杰/摄)



# 提振文旅消费，打造不夜温州

## ——市文广旅局以全域夜游新模式“点亮”城市夜经济

近年来，温州依托文旅融合优势，积极践行全域夜游新模式，有效带动旅游品质提升和城市消费升级。2021年春节期间全市接待国内游客159.3万人次，同比增长704.4%；其中过夜游客达61.8万人次，较2019年同期增长6.24%，较2020年同期增长286.9%。

**一、力出精品、示范引领，推动夜游品质新升级。**立足都市核心区块，深挖江心屿、印象南塘等时尚人气地标人文资源，提升植入夜游功能元素，成功打造“瓯江夜游”和“塘河夜画”两大夜间旅游新地标。“瓯江夜游”自推出以来，月均100航班次，成为“不夜温州”最大引爆点，其中2018年推出的胜美尖山体灯光秀，一举斩获“世界最大山体灯光秀”和“世界最大光瀑布”两项吉尼斯世界纪录。“塘河夜画”依托“温州母亲河”塘河独特的江南水乡气质，通过实景演出和沉浸式体验再现南戏、鼓词、瓯窑等瓯越传统文化魅力，为休闲旅游注入了深刻的文化内涵，其中2019年推出的塘河夜游成为中国首例新型城市大型“行进式夜游演出”典范。2020年，两大夜游项目共接待游客30万余人次，成为温州夜游网红打卡点，引领文旅消费强劲复苏，被央视等各新闻媒体争相报道。

**二、多元融合、内涵提升，打造夜游产业新体系。**一是提升植入“夜间经济”科技元素。加强与北京良业集团的战略合作，加大光科技赋能温州“月光经济”产业发展，精心打造瓯江光影码头、瓯越大桥水幕光影秀等项目，推动瓯江两岸形成“国际范”“时尚潮”的夜间经济新活力区。二是提升植入“夜间经济”文艺气息。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打造“五马街—禅街—公园路”等集生活、创意、时尚、共享为一体的多元化夜间慢生活街区。坚持文艺场馆开放夜场，2020年全市举办“戏曲演出、电影鉴赏”等夜间文化活动近1400场，推出光影演艺、节庆表演、24H城市书房等“夜开放”活动，并精心指导泰顺县东溪采茶舞曲夜间水景演绎和文成县“侨家乐”品牌民宿产业发展，有效激发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三是提升植入“夜间经济”时尚基因。突出“温州味、时尚潮”主题，鼓励引导各大街区打造一批“购物夜市、瓯越排挡、深夜食堂、光影餐厅”等特色鲜明的品质夜游项目。2021年1月滨江大排档开市营业，成功入选全省首批“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街区培育名单。

**三、由点及面、串珠成链，铺开全域夜游新画卷。**一是突出规划引领。精心编制《温州都市夜间旅游发展规划（2019-2025）》，大力提升“智游温州”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夜游配套设施“500米服务圈”。二是串联精品线路。构建都市夜间旅游格局骨架，相继推出100条涵盖夜游项目的精品旅游线路。以五马、南塘、大南等商业圈为代表，打造形成“夜游、夜赏、夜读、夜娱、夜购、夜食”于一体的都市夜景与休闲业态。三是全域联动发展。立足打造“不夜温州”谋篇布局，以四大城区和各县域为“面”，精心打造“夜游楠溪”“洞头同心夜市”等地方特色夜游品牌，加快温州夜游全域化发展，并不断孕育出新的夜间文旅消费业态，真正推动“夜经济”成为提振文旅消费的“新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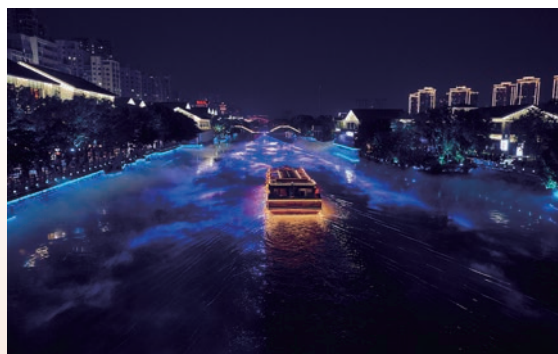


图1：五马街夜景

图4：瓯江夜游

图2：公园路夜景

图5：塘河夜画

图3：江心屿夜景